

## 苗栗縣三義鄉社區（村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

111年12月7日鄉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- 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強本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充份發揮功能，推動社區各項建設與發展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訂定本條例。
- 二、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所有權屬鄉公所者，除村辦公處所範圍外，得授權社區發展協會為管理單位。
- 三、社區(村)活動中心應由管理單位設置專人管理與維護事宜，以利社區業務推展與聯繫，受委託之管理單位，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並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，本所得終止委託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管理與維護事宜係指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使用、財產管理等事項。
  - (二)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、室內外綠美化及佈置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之事項。
- 五、社區(村)活動中心以提供下列活動為主：
  - (一)本所各單位及附屬單位、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，舉辦有關村、社區等各項會議及活動。
  - (二)其他民間團體舉辦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  - (三)其他本所核准事項。
- 六、下列集會及活動，得優先免費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，並免向本所逐案申請報備：
  - (一)具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
  - (二)社區與村辦公處聯席會議。
  - (三)村民大會。
  - (四)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  - (五)社區發展協會舉辦之各項研習或社會福利服務活動。惟仍應經管理單位同意後使用，並應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，已核定者

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集會、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賭博者。
- (二)辦理與政府、村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。
- (三)集會或活動人數非社區(村)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。
- (四)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。
- (五)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有損及社區(村)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七)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。
- (八)對社區(村)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。
- (九)辦理喪葬事宜或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。

八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個人申請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時，應依使用申請流程(如附件一，申請表如附件二)辦理，並依社區(村)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附件三)收取費用，經本所核准七日內至本所開立繳納憑證及收據，所得款項納入公庫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社區(村)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流程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，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或村辦公處協助公告於社區(村)活動中心明顯處所，以利申辦者詳閱。

九、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社區(村)活動中心內各項設備、物品，非經允許，不得任意拆除、搬動或攜出。
- (二)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後，應將使用物品歸還原處。
- (三)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應注意維護其清潔、衛生。
- (四)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應請保持肅靜，不得喧嘩、藉故滋事

，從事賭博或其它違法不正當之行為。

(五)借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桌椅、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。

(六)社區(村)活動中心提供取閱之報章雜誌刊物，以在場所內閱讀為原則，請勿攜出，閱畢後放回原位。

(七)其它注意事項，以各場所管理人員，依其各場所使用特殊狀況分別當場告知。

十、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各項公共財物、設備用品等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使用社區(村)活動中心，在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。

十二、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各項公所財物，由本所個別列冊登記，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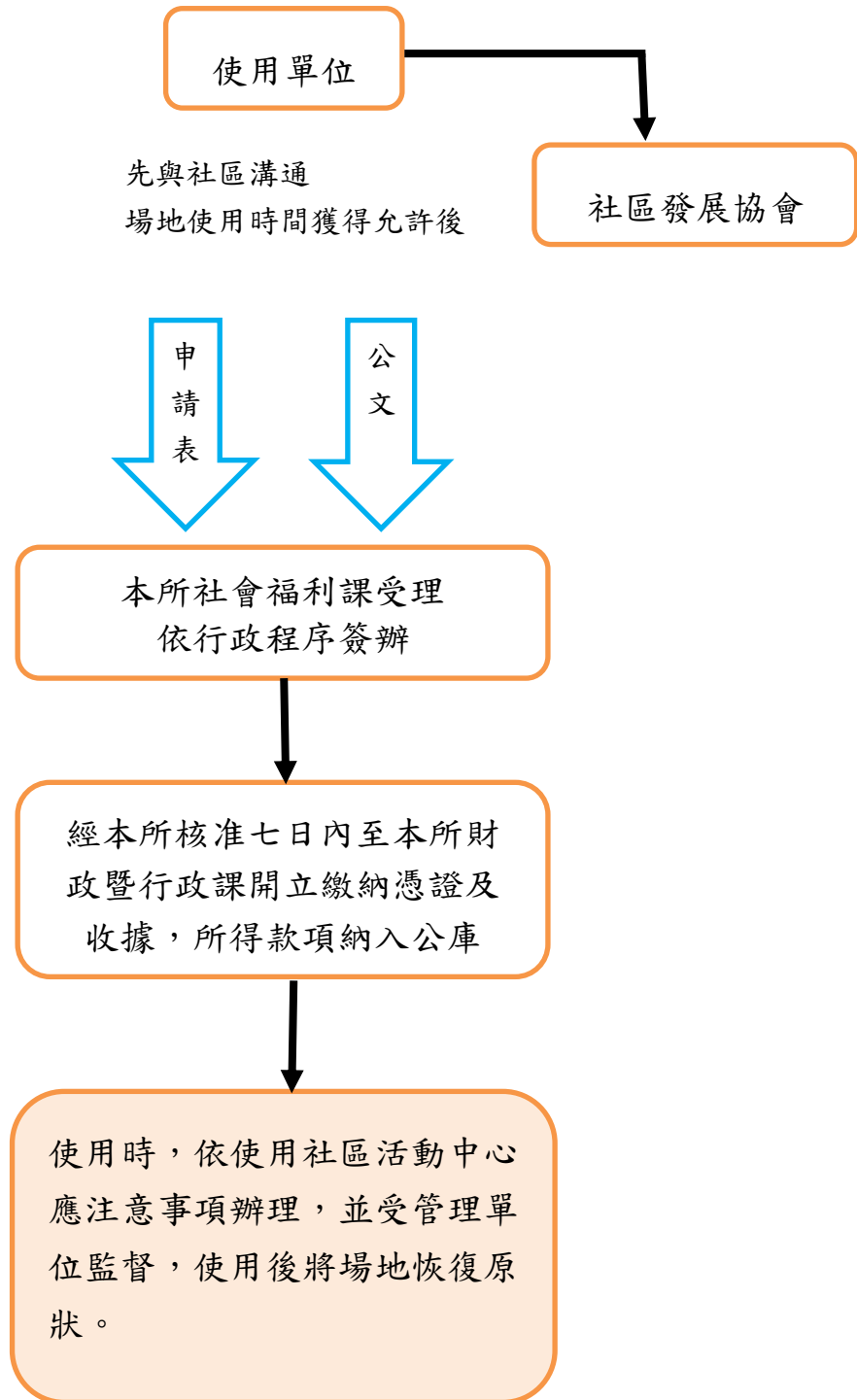
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對社區(村)活動中心各項財物應各自負維修、保管之責，並隨職務異動、理事長(村長)改選辦理移交，同時受本所指揮監督。

本所置於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財產、物品，不定期盤點，若有遺失或於保管年限內毀損致不堪使用者，社區發展協會或村辦公處應依殘值照價賠償。

十三、社區(村)活動中心之修繕維護，應由各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個別提出申請，視當年度相關經費使用狀況辦理，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應於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為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簽奉首長核可後，函發各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處依規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三義鄉社區(村)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流程



### 社區(村)活動中心使用申請表

茲向 貴公所申請使用\_\_\_\_\_社區活動中心，願遵守苗栗縣三義鄉社區(村)維護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 名稱		申請單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	負責人姓名	
	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	身分證字號	
計 天 場			
活動事由 及內容		詳細地址	
		申請人 姓名	
場地 使用費	共計 新臺幣 元整	聯絡電話	公： 手機：

三義鄉公所				
社福課	財行課	主計室	秘書	鄉長

苗栗縣三義鄉各社區(村)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（不含水電費）	使用天數/場次	合計	備註
社區(村)活動中心	500 元/次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所轄區社區活動中心場地皆為小型面積約一百坪左右，目前場地使用費統一。
- 二、長期性使用：由公所因地制宜衡酌當時狀況調整，或自訂本項收費標準。
- 三、每場次以 4 小時為原則，未滿 4 小時，以 4 小時計。
- 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設籍本鄉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使用活動中心，其場地使用費以原訂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，另屬公益性質活動之申請場地使用費減免，需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五、場所水電費因屬託管單位負擔，須另行酌收；如需提供空調（冷氣）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得酌收器材費，此部分費用交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訂定收取標準(建議以 300-500 元為原則，視使用時間長短及使用器材桌椅多寡收取之)，並開立收費憑證。
- 六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並將場地恢復原狀。
- 七、有關場地使用費優惠部份，得由公所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八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場地使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情形者，仍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及器材費。